

臺南市 區公所

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畜牧場登記」初審檢核單

壹、畜牧場設立流程

- 流程一：向公所申請，並轉送市府農業局審查及核發畜牧設施容許使用。
- 流程二：向建管單位申請取得建築執照，並於半年內興建完成。(可申請展延 1 次)
- 流程三：向建管單位申請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- 流程四：向公所申請，並轉送市府農業局審查及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
貳、本次申請項目 (僅能擇一勾選)

-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
- 畜牧場登記
- 畜牧場變更登記
- 畜牧設施(禽畜糞堆肥場)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

- 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(依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，且依序編排)
- 1.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(如附件 1)。
 - 2. 畜牧場經營計劃書 (如附件 2；包含：設施名稱、設置目的、生產計畫、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、設施建造方式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及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等 9 項)。
 -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包含：負責人、管理人、土地所有權人、畜牧設施所有權人)。
 - 4.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(如附件 3；上開謄本自申請日起，往前 1 個月內有效)。
 - 5. 畜牧場位置圖 (如附件 4；新設場須標明住宅 (不含農舍)、行政機關辦公處所、商店、廠房、廟宇、學校、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)。
 - 6. 畜牧設施配置圖(如附件 4；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/1200，並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)。
 - 7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如附 5；土地自有者免附，他人土地務必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)。
 - 8.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(如附件 6；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)。
 - 9.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(如附件 7；自辦者免附)。
 - 10.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(如附件 8；申請表分為：一般農戶及公司組織)。
 - 11.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(如附件 9；即：所在地公所開立之兩年以上畜牧業經營管理工作證明書，或職業學校以上畜牧或獸醫相關學歷證明，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 1 個月以上結業證明書)。
 - 12.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(如附件 10)。
 - 13.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(含應查詢項目公文，如：野生動物、重要濕地…等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yepgD>)，第一級項目:6~11 及 12，第二級項目:6 及 11。
 - 14. 畜牧場不使用地下水並使用其他合法水源切結書(如附件 11；使用地下水者須有合法申請鑿井證明文件。惟，水禽飼養用水池依規定應檢附合法水權用水證明，不得切結)。
 - 15. 申請地已有飼養動物事實者，需檢附期限內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 (如附件 12)。
 - 16. 申請地已有飼養動物事實者，需檢附期限內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(如附件 13；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者免附，但仍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)。
 - 17. 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本市自治條例之證明文件。
-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(依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，且依序編排)
- 1.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(如附件 14；申請表分為：一般農戶及公司組織)。
 - 2. 身分證影印本(包含負責人、管理人、土地所有權人、畜牧設施所有權人)。
 - 3.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(如附件 15；即：所在地公所開立之兩年以上畜牧業經營管理工作證明書，或職業學校以上畜牧或獸醫相關學歷證明，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 1 個月以上結業證明書)。
 - 4.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(如附件 16)。
 - 5. 設施使用執照及工務單位核發之配置圖影本 (如附件 17)。
 - 6.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(如附件 18；自辦者免附)。
 - 7.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(如附件 19；上開謄本自申請日起，往前 1 個月內有效)。
 - 8. 畜牧場經營計劃書 (如附件 20)。
 - 9.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(如附件 21；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/1200，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)。
 - 10.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(如附件 22)。
 - 11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如附件 23；土地自有者免附)。
 - 12.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(如附件 24；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)。

- 13. 期限內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(如附件 25；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者免附，但仍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)。
- 14. 期限內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 (如附件 26)。
- 15. 申請地已有飼養動物事實者需檢附「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」或「排放許可證」或「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(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)」或「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」。

申辦**畜牧場變更登記**案件應檢附文件 (依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，且依序編排)

- 1.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(如附件 27)。
- 2. 原負責人讓渡書 (如附件 28；買賣時應出具)。
- 3.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及系統繼承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(或讓渡書、合約書)、除戶(或拍賣等變更)證明 (如附件 29)。
- 4.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(如附件 30；自上開謄本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有效)。
- 5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如附件 31；土地自有者免附，他人土地務必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)。
- 6.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7.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(如附件 32；即：所在地公所開立之兩年以上畜牧業經營管理工作證明書，或職業學校以上畜牧或獸醫相關學歷證明，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 1 個月以上結業證明書)。
- 8. 期限內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(如附件 33；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者免附，但仍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)。
- 9. 期限內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 (如附件 34)。
- 10. 設施使用執照及工務單位核發之配置圖影本 (如附件 35)。
- 11. 原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 (遺失者，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)。
- 12. 申請地已有飼養動物事實者需檢附「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」或「排放許可證」或「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(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)」或「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」。

畜牧設施(禽畜糞堆肥場)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 (文件準備齊全，依序編排)

- 1. 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 (如附件 36)。
- 2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.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或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。
- 4. 土地作畜牧設施(堆肥場)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(如附件 37)。
- 5. 設施使用執照及工務單位核發之配置圖影本(標示綠能設施設置地點用) (如附件 38)。
- 6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 (如附件 39；上開謄本自申請日起，往前 1 個月內有效)。
- 7. 期限內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(如附件 40；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者免附，但仍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)。
- 8. 期限內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 (如附件 41)。
- 9. 經營實績證明(自取得畜牧場登記起，相關經營實績，例：買賣畜禽證明、禽蛋出售證明、種蛋出售證明……等)。

【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施行】

§5：畜牧場距離住宅（不含農舍）、行政機關辦公處所、商店、廠房、廟宇、學校、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。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§6：代處理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距離住宅（不含農舍）、行政機關辦公處所、商店、廠房、廟宇、學校、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。

區公所 (若新設場已違畜牧自治條例規定或文件未期全，勿提送市府複審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本次申請案件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場變更(填第 3 點) |
| 2. 新設場是否違反自治條例規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檢還申請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續填第 3 點) |
| 3. 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全，續送市府辦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檢還申請人 |

承辦人員

課長

主任秘書

區長